



—CIFI—  
中投國際

##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中期報告 2017



##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6,993</b>	568,39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38,327,9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	(16,120,450)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b>(28,359,740)</b>	9,699,920
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390,556)</b>	—
		<b>(28,743,303)</b>	32,475,818
行政開支		<b>(34,673,201)</b>	(31,380,772)
財務費用	6	<b>(2,139,706)</b>	(1,081,8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b>(65,556,210)</b>	13,204
所得稅開支	8	—	(2,998,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65,556,210)</b>	(2,985,679)
<b>每股虧損</b>	10		
— 基本(港仙)		<b>(5.79)</b>	(0.27)
— 攤薄(港仙)		<b>(5.79)</b>	(0.2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65,556,210)</b>	(2,985,679)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8)</b>	20,156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收益淨額	<b>(559,500)</b>	10,873,49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33,084,8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b>(559,648)</b>	(22,191,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66,115,858)</b>	(25,176,8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632,141	3,012,037
其他無形資產	12	10,228,403	3,612,2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3	57,852,714	58,412,214
租賃按金		4,655,471	4,655,471
		<b>87,368,729</b>	69,692,00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05,866	15,358,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21,439,360	46,812,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72,439	17,170,079
		<b>118,117,665</b>	79,340,72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9,788	2,222,672
期貨合約	15	390,556	—
借貸	16	40,900,000	3,000,000
		<b>42,830,344</b>	5,222,6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287,321</b>	74,118,0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2,656,050</b>	143,810,0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b>54,213,505</b>	42,193,144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7	<b>38,016,988</b>	26,318,619
		<b>92,230,493</b>	68,511,763
<b>資產淨值</b>		<b>70,425,557</b>	75,298,29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60,886,100</b>	55,351,000
儲備		<b>9,539,457</b>	19,947,295
<b>總權益</b>		<b>70,425,557</b>	75,298,295
<b>每股資產淨值</b>	10	<b>0.06</b>	0.07

第2至3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351,000	326,543,395	8,514	19,132,609	(32,539,531)	(293,197,692)	75,298,295
期內虧損	-	-	-	-	-	(65,556,210)	(65,556,2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8)	-	-	-	(148)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559,500)	-	(559,5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8)	-	(559,500)	(65,556,210)	(66,115,85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535,100	56,458,020	-	-	-	-	61,993,120
股份發行開支	-	(750,000)	-	-	-	-	(750,000)
注銷購股權	-	-	-	(10,737,055)	-	10,737,05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86,100	382,251,415	8,366	8,395,554	(33,099,031)	(348,016,847)	70,425,55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351,000	326,543,395	(23,919)	2,300,263	31,654,334	(171,508,070)	244,317,003
期內虧損	-	-	-	-	-	(2,985,679)	(2,985,6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156	-	-	-	20,156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	-	-	-	10,873,490	-	10,873,49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	-	(33,084,800)	-	(33,084,8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0,156	-	(22,211,310)	(2,985,679)	(25,176,833)
購股權失效	-	-	-	(645,429)	-	645,42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351,000	326,543,395	(3,763)	1,654,834	9,443,024	(173,848,320)	219,140,17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5,556,210)</b>	13,204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b>1,646,462</b>	524,573
利息收入		<b>(6,993)</b>	(568,398)
利息費用	6	<b>2,139,706</b>	1,081,8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733,801</b>	36,38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38,327,9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6,120,450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28,359,740</b>	(9,699,920)
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b>390,556</b>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2,292,938)</b>	(30,819,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547,816)</b>	(6,873,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682,884)</b>	(1,106,738)
贖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4,274,6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646,47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73,408,15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2,986,500)</b>	—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9,252,130)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5,510,138)</b>	(8,723,39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993	1,373,4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000,367)	(1,658,82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616,124)	(1,820,50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0,609,498)</b>	(2,105,917)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119,345)	(1,732,649)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1,243,120	—
發行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50,900,000	—
計息債券之償還款項		(13,000,000)	—
其他貸款增加		12,00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1,698,369	—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0,722,144</b>	(1,732,6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4,602,508</b>	(12,561,963)
<b>匯率變動影響</b>		<b>(148)</b>	20,156
<b>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170,079</b>	33,983,457
<b>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b>71,772,439</b>	21,441,6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續)

### 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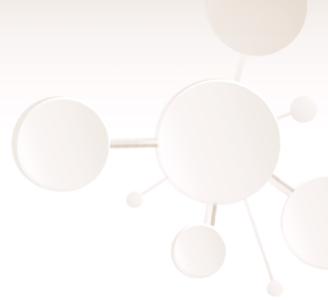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列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 資產貢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 2.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來自金融機構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下列為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6,993	7,804
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560,594
	6,993	568,398

##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金融機構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各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之 利息收入	1,210	7,804	5,783	—	6,993	7,80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	—	560,594	—	560,594
	1,210	7,804	5,783	560,594	6,993	568,398

##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860,544	6,624,316	-	-	24,860,544	6,624,316
總資產	154,282,624	109,569,382	51,203,770	39,463,348	205,486,394	149,032,730
總負債	123,361,961	73,734,003	11,698,876	432	135,060,837	73,734,43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0,367	1,879,823	-	-	14,000,367	1,879,82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616,124	3,612,279	-	-	6,616,124	3,612,279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296	1
計息債券之利息費用	1,056,551	-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附註16a)	1,082,859	1,081,841
	2,139,706	1,081,842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710,000	2,454,439
其他酬金	1,267,873	1,281,067
酌情花紅	48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04	18,000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66,623	1,857,873
酌情花紅	277,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309	83,48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61,709	5,694,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6,462	524,5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3,801	36,384
外匯虧損淨額	65,664	621,891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639,830	3,339,467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2,998,883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

##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70,425,557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98,29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17,722,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020,000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556,210	2,985,6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2,463,112	1,123,625,30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18)。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攤薄影響調整，此乃由於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12,037	2,761,880
添置	14,000,367	1,879,823
折舊	(1,646,462)	(1,018,887)
撇銷	(733,801)	(36,3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4,395)
於期末／年末的賬面值	14,632,141	3,012,037

## 12.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612,279	—
添置(附註24)	6,616,124	3,612,279
於期末／年末的賬面值	10,228,403	3,612,279

### 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公允值調整	<b>12,976,745</b> <b>(9,619,745)</b>	12,976,745 (9,060,245)
	<b>3,357,000</b>	3,916,5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公允值調整	<b>77,975,000</b> <b>(23,479,286)</b>	77,975,000 (23,479,286)
	<b>54,495,714</b>	54,495,714
總計	<b>57,852,714</b>	58,412,214

### 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被投資公司 資本百分比	於本期間/ 年度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未 變現虧損 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34%	12,976,745	3,357,000	(9,619,745)	6,862	—	1.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約1.34%股本權益的11,190,000股股份，代價為12,976,745港元，工蓋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蓋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98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582,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61新加坡仙(相當於約3.46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工蓋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4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12,638,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期間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之收市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 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被投資公司 資本百分比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未 變現虧損 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年度	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比
							已收/ 應收 股息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7.40%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19.12%
			<u>77,975,000</u>	<u>54,495,714</u>	<u>(23,479,2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u>77,975,000</u>	<u>54,495,714</u>	<u>(23,479,2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將不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Galaxy AMS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均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潭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亦為Mountain Gold估值中的唯一估值對象。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b>21,439,360</b>	46,812,600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被投資公司 資本百分比	已確認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222,240	727,777	807	-	1.08%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1%	28,337,612	1,786,900	(26,550,712)	1,710	-	0.87%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2,447,600	(25,800,611)	6,842	-	6.06%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1,880,620	(27,842,324)	6,095	-	0.92%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6,500,000	0.05%	2,986,500	3,102,000	115,500	494	-	1.51%
				<b>100,789,730</b>	<b>21,439,360</b>	<b>(79,350,37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b>97,803,230</b>	<b>46,812,600</b>	<b>(50,990,630)</b>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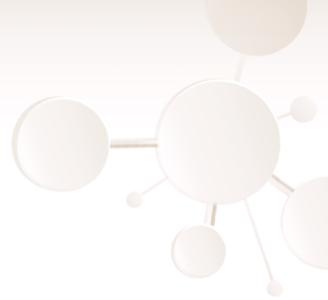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0.22%股本權益的5,168,000股股份，代價為1,494,463港元，友川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買賣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川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90,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88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71,298,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0.21%股本權益的16,700,000股股份，代價為28,337,612港元，德普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LED照明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普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71,747,000元(相當於約312,83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14分(相當於約4.77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普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541,000元(相當於約819,136,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1.53%股本權益的30,360,000股股份，代價為38,248,211港元，志道主要從事鋁製品貿易、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經營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道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62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69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志道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46,208,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0.78%股本權益的98,980,000股股份，代價為29,722,944港元，滙隆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5,95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滙隆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86,126,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0.05%股本權益的16,500,000股股份，代價為2,986,500港元，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休閒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寶力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8,72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3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寶力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33,840,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15. 期貨合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負債	390,556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的黃金期貨合約，以按每盎司介乎1,254.8美元至1,254.9美元的價格銷售黃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尚未到期黃金期貨合約之名義總金額為5,019,400美元（相當於約39,050,93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合約均於本期間訂立及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213,505	42,193,144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40,900,000	3,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2,000,000	—
		<b>95,113,505</b>	45,193,1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40,900,000)</b>	(3,00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54,213,505</b>	42,193,144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借貸，分析如下：			
計息債券，無抵押		28,900,000	3,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00,000	—
		<b>40,900,000</b>	3,000,000



## 16. 借貸(續)

###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以及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及鑒於本公司無意於到期日前行使其贖回權，故董事認為贖回權之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之間。



## 16. 借貸(續)

### (a) 計息貸款票據(續)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初步確認時票據之公允值	42,5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366,130)
	<hr/>
	42,133,87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355,361
實際利息費用	2,164,184
已付利息	(3,326,40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93,144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6)	1,082,859
已付利息	(1,062,498)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213,505
	<hr/>

###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50,9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按介乎7%至18%之年利率計息，於三個月至五年內到期。

### (c) 其他貸款

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按每月1%之利率計息，並將於自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 17.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無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結清尚未償還結餘。



## 18.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7,020,000	55,35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110,702,000	5,535,1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17,722,000	60,886,1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6港元，以集資不少於約6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6,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認購價0.56港元發行110,70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約62,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及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19.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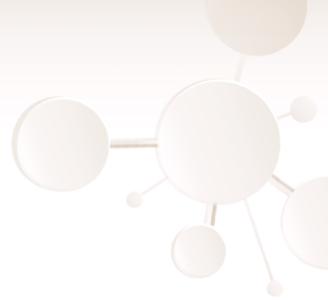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1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至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注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b>執行董事</b>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9,656	-	-	-	-	(5,159,656)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9,656	-	-	-	-	(5,159,656)	5,300,000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	(1,116,500)	-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47,000	-	-	-	-	(6,947,000)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47,000	-	-	-	-	(6,947,000)	3,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荆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	(316,500)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	(316,500)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	(316,500)	800,000
小計				46,832,506	-	-	-	-	(26,279,312)	20,553,194
<b>僱員及其他參與者</b>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24,360,000	-	-	-	-	(13,910,000)	10,450,000
總計				71,969,102	-	-	-	-	(40,189,312)	31,779,790

附註：行使價及於過往年度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效之公開發售(附註18)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40,189,312份購股權注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及失效。

## 2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710,000	2,454,439
其他酬金	1,267,873	1,281,067
酌情花紅	48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04	18,000
	<b>3,494,777</b>	3,753,5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1. 承擔

###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間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69,672	11,604,04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143,787	14,520,692
	<b>19,313,459</b>	26,124,73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年期為一年至三年。



## 21.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未完成之購買合約，據此須以119,8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7,795港元)之資本承擔完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續)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資產</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357,000	—	—	3,357,0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54,495,714	54,495,714
	3,357,000	—	54,495,714	57,85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1,439,360	—	—	21,439,360
總計	24,796,360	—	54,495,714	79,292,074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 期貨合約(附註c)	390,556	—	—	390,556

## 22.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續)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916,500	–	–	3,916,5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54,495,714	54,495,714
	3,916,500	–	54,495,714	58,41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46,812,600	–	–	46,812,600
總計	50,729,100	–	54,495,714	105,224,814

附註：

- (a)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乃按買賣個別證券的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進行估值。
- (b) 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乃由管理層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信息載列如下：

## 22.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續)

附註：(b)(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5,210,000	15,210,000	第三級	收入法	貼現率	13.3%	13.3%	貼現率越大， 公允值越小
					缺乏適銷性 貼現	14.3%	14.3%	缺乏適銷性貼現 越大，公允值越小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9,285,714	39,285,714	第三級	市場法	估計黃金資源及 平均金價折讓 適用於可資比 較黃金資產交 易的估計黃金 資源	13.5%	13.5%	黃金價格越高及 黃金資源越多， 則公允值越大

(c) 分類為一級的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按商品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 22.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495,714
公允值變動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495,7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ii)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皆因其均在短期內到期。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Fundamental Dynamics」)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Fundamental Dynamics主要從事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分類為實體層面自用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無形資產，而非收購業務，故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披露為業務合併。

透過該等交易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2)	6,616,1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5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86)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7,000,000
	<hr/>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9,458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增加。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6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8,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9,700,000港元)。本集團因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虧損約391,000港元。

### 投資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份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3,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7,000港元)及約21,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1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投資非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Mountain Gold」）約39,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86,000港元）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Galaxy AMS」）約15,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採礦權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幾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

### 於期貨合約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虧損約391,000港元為金融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計息債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合計約92,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512,000港元)。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短期債券(包括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貸款)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7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約為1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認購價0.56港元發行110,70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約62,000,000港元。

## 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承擔之詳情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及9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各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成立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合共成立或收購8間附屬公司，且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展望

於今年上半年，投資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美聯儲一直探討暫時削減其資產負債表規模，並於年前再一次上調利率。中東、東北亞及印度次大陸的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在投資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28%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98,030,400	16.2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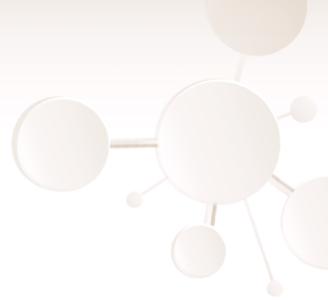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6.26%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6%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4%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198,030,400股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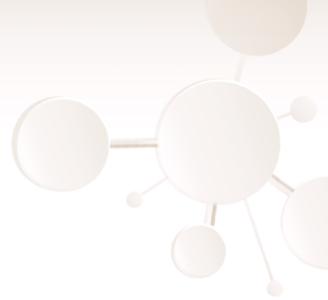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